國立嘉義大學工程預算編列費用組成原則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編列原則說明	備註				
壹	發包工程費						
∱壹.一	工程費						
壹.一.1	結構工程						
壹.一.1.1	模板工程						
壹.一.1.2	鋼筋工程						
<u> </u>							
小計		結構工程小計					
壹.一.2	裝修工程						
壹.一.3	機電工程						
▼小計		發包工程費合計					
壹.二	環保安衛費						
壹.二.1	職業安全衛生費						
	(可量化部分)						
壹.二.2	職業安全衛生費						
	(不可量化部分)						
壹.二.3	環境保護措施費	包含空氣汙染防制措施費用、廢棄物清理法					
1 2.1		相關費用					
小計		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小計					
壹.三	品質管理費用						
壹.三.1	日然后要由(日本日然	1.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					
	品管作業費(包含品管	第 13 點編列					
	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)	2. 0.6%-2%(若內含材料設備之檢驗費,則					
		編列比例不得為 0.6%) 1.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					
	材料設備檢驗費	第 14 點編列					
		2. 依據施工項目、數量及施工規範內容與					
		頻率等編列					
小計		品質管理費用小計					
壹.四	廠商商利潤、管理費、						
	保險及什費	約為(壹.一)合計之 9%					
合計		壹.一~壹.四合計					
壹.五	加值營業稅	(壹.一~壹.四)合計之 5.0%					

項次	項目	及	說	明	編列原則說明	備註
總計					發包工程費之合計	
漬	自辦工程	費				
貳.一	小工勢研設首告				依據文化獎助條例(第9條)規定編列,不得	
					少於建築物造價之 1%。	
貳.二	工程管理費				依據工程管理費編列編準逐級編列	
貳.三	空氣汙染防制費				依據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標準編列	
貳.四	規劃設計監造費				依據設計監造契約之規定編列	
合計						

備註:

- 1. 保險費不單獨編列。
- 2. 職業安全衛生費分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二種。
- 3. 環境保護措施費包含廢棄物清運、及固定汙染防制措施。